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 A 股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4-0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11 月 3 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回购 A 股股份方案。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 32.30 元/股（含）的价格进行 A 股股份回购。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 A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35）。

（二）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已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2,242,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3.8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21.35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22.5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588,480.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A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A股)	3,999,702,579	75.48	3,999,702,579	75.48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0	0	22,242,535	0.42
H股	1,299,600,000	24.52	1,299,600,000	24.52
股份总数	5,299,302,579	100	5,299,302,579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22,242,53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在披露本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完成上述出售，则未出售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